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3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廣東省港航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制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將提交股東在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考慮及批准通過採用的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凡提及「新章程細則」均指新章程細則中的個別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指	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周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燕女士**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陳仲尼先生***

鄧以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通過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相若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一直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守其董事職責。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於1998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陳先生已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提出獨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而審視陳先生的獨立身份，同時亦已考慮他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在整個任期期間一直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他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陳先生於擔任多間知名上市公司董事期間獲取廣泛知識，因此具有深厚的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經驗，因此可(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促使作出有效決策；(b)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從均衡及客觀的角度作出獨立判斷；(c)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考慮到陳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貢獻，並因此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陳先生為董事。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在會上審議自己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人士，儘管其服務年期較長。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就重選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均具獨立性，此乃由於(i)董事會已審視及評估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書面確認；(ii)已就是否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提出具體詢問，並獲彼否定的答覆；(iii)彼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iv)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及職務和職責；及(v)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及信納彼具有獨立性，並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結果。

有關陳先生及陳仲尼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4,233,37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5% (「**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5%)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董事會謹此聲明，就發行授權而言，其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且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場情況而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內。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用新章程細則，將建議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擬議修訂」），其目的包括：

- (i) 使其與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保持一致，該條例採用默示同意機制，允許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該機制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
- (ii) 反映上市規則修訂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該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
- (ii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保持一致，其中部分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並要求上市發行人在2025年7月1日之後召開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當日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
 - (a) 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送指示；
 - (b) 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接公司行動款項；
 - (c) 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現有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及
 - (d) 確保其組織章程細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 (iv) 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及
- (v) 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擬議修訂及採用新章程細則。擬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的新增詮釋

- 企業傳訊 指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或將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傳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傳訊」)；
- 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形式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還是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結合兩者方式舉行；
- 上市規則 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的內容；
- 會議地點 具有第5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在相關情況下指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根據本細則重新安排及釐定的地點；
- 通知 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說明，否則指書面通知；惟按文義所需，亦包括本公司根據相關規例須送達、發出或刊發的任何公司通訊。為避免疑義，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相關規例 指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並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虛擬會議技術 指一種允許任何人士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即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2) 組織章程細則的新增細則

- 細則第2(x)條 凡提述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個實體地點，或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任何提述在會議上「親自」、「親身」、「由受委代表」出席或作出任何事項，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及任何其他類似用詞，均應據此解釋。
- 細則第2(xi)條 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凡提述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並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避免疑義，在會議相關語境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實體、虛擬會議技術或混合會議模式。會議通告、續會、延期舉行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與語境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細則第47A條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i) 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 細則第79(iii)條 倘根據本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與代表相關的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指示未按本細則在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被收到，則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細則第79(iv)條 在不加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性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地用於個別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核實、保安或加密安排。
- 細則第121(iii)條 本公司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均視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相關付款義務。
- 細則第136(iii)條 倘董事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企業傳訊，而本細則規定該等企業傳訊須由成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可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或程序，以核實該企業傳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企業傳訊必須按照所訂明的規定或程序簽署或充分認證，否則將被視為未被本公司接收。
- 細則第148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i) 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企業傳訊的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表決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並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合理的認證措施進行；及

- (ii)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申請配股、公開招股及向該等特定持有人組別作出的優先要約的退款及/或(如適用)與有關的超額申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相關的款項)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支付,或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

(3)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2(iii)條。

就書面之提述應包括打字、打印、平板印刷、拍照及其他以清楚可辨非過渡性質之轉述或轉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傳及傳真)

- 細則第47條。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會須召集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2(iii)條。

除非另有反意,就書面之提述應包括打字、打印、平板印刷、拍照及其他可見形式的方式以清楚可辨非過渡性質之轉述或轉載(包括但不限於電傳及傳真),包括電子書寫或陳列,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細則第47條。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會須召集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地點。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51(i)條。

每份通告將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通告上須指明該會議之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會議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

- 細則第55條。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使身處不同地方之本公司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51(i)條。

每份會議通告將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兩者之一或兩者：(A)會議的實體場地及(B)將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以及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對於混合方式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接入和參與會議的說明，或具體說明將在哪裡或如何向股東提供此類說明。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通告上須指明該會議之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會議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

- 細則第55條。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使身處不同地方之本公司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 (i) 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猶如其於主要地點出席時原應能夠行使的所有權利。

現時生效之細則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ii) 在符合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倘大會主席信納虛擬會議技術在會議期間可供使用，以允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行使其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則股東大會即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iii)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限於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規定。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未能遵守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入場或被逐離會議。

- (iv)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安排的任何虛擬會議技術或任何其他安排以為出席或參與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出現故障時，大會主席可暫停或延期會議。該等暫停或續會，或虛擬會議技術或安排的故障，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也不影響會議暫停或續會之前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不影響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現時生效之細則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v) 當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所擁有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即能夠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vi)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該名人士即能夠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利：
 - (a) 該名人士在會議期間能夠就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表決；及
 - (b) 在釐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名人士的表決可與所有其他出席會議人士的表決同時計算在內。
- (vii) 在釐定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時，任何兩個或以上出席人士是否處於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夠互相溝通，均屬無關重要。

現時生效之細則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viii)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即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a) 該人士按會議通告所指定或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釐定以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及
 - (b) 凡該人士有權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人士能夠按第55(v)及(vi)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ix) 所有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所需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進行有關操作。任何出席者所使用或接取的該等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也不影響任何在會議上已處理的事務，或不影響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56條。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大會主席可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原召開日期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舉行續會，時間或地點亦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於該續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倘會議被押後召開，本公司應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告，以召集足夠之法定人數，並說明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 細則第62(i)條。

如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且彼可委任監票人(其無需為股東)。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56條。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大會主席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原召開日期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舉行續會，時間及會議地點亦由大會主席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而於該續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倘會議被押後召開，本公司應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告，以召集足夠之法定人數，並說明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 細則第62(i)條。

如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票券或電子設備)進行，且彼可委任監票人(其無需為股東)。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68條。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本細則及法規之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法團)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 細則第76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68條。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本細則及法規之條文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身為法團)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細則第76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規例，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77條。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77條。

委任代表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倘未有此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79(i)條。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召開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隨通告發出之任何文件內指定之香港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79(i)條。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召開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隨通告發出之任何文件內指定之香港地點);或倘本公司在會議通告、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中,為接收該等代表委任相關指示而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在遵守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下,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亦須遵守上述相同時間限制。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02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倘親自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02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倘親自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或電子)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21(i)條。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郵寄地址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21(i)條。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其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決定的組合方式支付。如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通過郵寄方式寄送，郵寄地址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寄往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0(ii)條。

除下文第(iii)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在適當名冊上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細則之條文，也概不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0(ii)條。

除下文第(iii)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在適當名冊上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為避免疑義，倘本公司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財務報表，則本細則第130條所述發送該財務報表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獲滿足。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細則之條文，也概不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2條。
 - (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為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無須為書面形式。
 - (ii) 根據本細則以及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印刷本；
 - (b) 電子形式；
 - (c) 電子方式；或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2條。
- (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必須為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無須為書面形式。
 - (ii) 根據本細則以及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印刷本；
 - (b) 電子形式；
 - (c) 電子方式；或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3條。
 - (i)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或
 - (b) 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按下文第(ii)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3條。
 - (i) 在法規相關規例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任何企業傳訊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或
 - (b) 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按下文第(ii)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

現時生效之細則

(ii) 就上文第(i)(b)分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a) 以電子形式或按上文第(i)(a)分段所載方式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惟該股東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容許之方式，同意本公司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向股東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之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之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ii) 就上文第(i)(b)分段及在相關規例的規限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a) 以電子形式或按上文第(i)(a)分段所載方式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惟在每種情況下，該股東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容許之方式，同意本公司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向股東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之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之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已登載在本公司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

現時生效之細則

- (iii) 股東可在按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之期間內，以上述法規及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上文第(ii)(a)分段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 (iv) 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之有關要求後，須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之通知、文件或資料之印刷本。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iii) 股東可在按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之期間內，以上述法規及規則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上文第(ii)(a)分段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又或透過本公司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
- (iv) 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企業傳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之有關要求後，須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之通知、文件或資料企業傳訊之印刷本。

現時生效之細則

- (v)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之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即使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份通知、文件或資料。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v) 本公司任何企業傳訊均可參照名冊的規定，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之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該日之後，名冊即使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份通知、文件或資料。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4條。

股東須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視為屬上一條細則所指股東登記地址。

- 細則第135條。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規限下，若股份為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之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之之全部持有人。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4條。

(i) 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股東須應本公司提出的請求，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視為屬上一條細則所指股東登記地址一個地址或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企業傳訊。

(ii) 對於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收取印刷本形式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電子形式的企業傳訊的地址或電郵地址的成員，本公司毋須向其發送或提供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企業傳訊。

- 細則第135條。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相關規例的規限下，若股份為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之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之通知、文件或資料企業傳訊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之之全部持有人。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6條。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採用的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經電子方式接收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之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之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6條。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任何企業傳訊所採用的之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經電子方式接收通訊之的地址或電子平台，用以接收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企業傳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之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之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7條。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之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i)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v)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之較遲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送達或交付：(i)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通知股東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7條。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相關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之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的企業傳訊：

- (i)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v)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之較遲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i)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之時，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及或(ii)通知股東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已登載在本公司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之時；及

現時生效之細則

- 細則第139條。

凡因執法、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交付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所約束。

- 細則第140條。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 細則第141條。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 細則第139條。

凡因執法、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交付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所約束。

- 細則第140條。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之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 細則第141條。

本公司發出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企業傳訊可以手寫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4)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刪除

「細則第55A條 每位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擬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每一個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軍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有關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陳棋昌先生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79歲，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陳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4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陳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陳仲尼先生

陳仲尼先生(「陳議員」)，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202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議員是誠智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工作經驗，長期從事家族辦公室、基金管理及企業出海，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十五年。陳議員為現任立法會議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委會成員、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並分別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曾參與其他公職包括：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香港青年獎勵計畫理事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等。此外，陳議員亦為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屆港區代表，並曾經為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十一及十二屆浙江省政協常務委員，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一及十二屆浙江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陳議員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陳議員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陳議員現時之任期由2026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陳議員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陳議員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陳議員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陳議員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陳議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由於近年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原有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持續投資於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淨資產權益／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如購回授權於擬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完全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之數字比較)。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規定不時適合本公司)，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取消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乎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81	0.68
5月	0.80	0.75
6月	0.83	0.74
7月	0.86	0.76
8月	0.81	0.77
9月	0.80	0.76
10月	0.87	0.75
11月	0.79	0.75
12月	0.77	0.73
2026年		
1月	0.78	0.74
2月	0.75	0.73
3月	0.75	0.7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3	0.69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均未曾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區購回任何股份。

7. 權益之披露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增加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本公司796,035,5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1.0%)，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佔有之股份權益約為74.7%。就董事所知，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概無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而令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第5至第7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就有關修訂所需的各項申請、報批、登記及存檔等相關手續。」
9.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並可於會上投票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妥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妥為授權的人以親筆簽署。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